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及单元划定研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4-012号

采购合同编号：QHJM-2024-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1160000元（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4月9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3月29日 青海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及单元划定研究项目（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4-012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60000 元（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及验收工作。

服务地点：青海省内各市州。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应当在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

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编制《青海省控规编审体系实施评估》。全面梳理青海省详细规划特别是控发展变化的脉络，对应不同时期要求体系的技术内涵、管理核心等的变化。

2. 编制《青海省详细规划体系优化方案》。明确新时代背景下，充分保障在规划管理工作中的实施性与适应性，优化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的方向，强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构建分层级的详规体系，有效承接上位规划要求，保障和促进城市建设有序推进。

3. 编制《青海省详细规划编制指南》。明确新体系内各个层次的工作目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内容、表达深度、管理流程等内容。

4. 编制《青海省详细规划单元类型研究》。根据空间要素特点及规划管控需要，重点从功能分区、空间类型等方面研究城镇建设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等不同空间的详细规划单元分类。

5. 编制《青海省详细规划单元编码规则》。一是按照与行政管理层级对应的原则，研究详细规划单元编码与市、县(市、区、行委)、乡镇管理层面的对应关系，以及编码的空间顺序规则。二是按照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的三类空间差异化和特色化为原则，研究不同空间的编码规则。

6. 以将军沟村为试点，建立该村实用性村庄规划规划控制单元数据库。

五、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保证工作成果质量，实行分级质量检查制度，包括乙方自审、甲方初验、省级专家部门验收三种形式，数据库核查分为人工检查和电脑核查方式开展。

(一) 人工检查

1. 乙方自审

乙方对编制的《青海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及单元划定研究》，通过对《青海省控规编审体系实施评估》《青海省详细规划体系优化方案》《青海省详细规

划编制指南》《青海省详细规划单元类型研究》《青海省详细规划单元编码规则》等专题研究文本成果、将军沟村庄规划数据库进行内部审查，进行100%的全面检查，并出具验收意见，确保最终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检查成果的构成是否完整；检查矢量数据库建立是否正确，矢量数据录入是否完整、正确。

2. 甲方初审

甲方负责将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进行检查，确保成果质量。在乙方完成100%自检的基础上，检查是否按期完成编制，检查成果的规范性与完整性，检查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编制，是否满足甲方制定服务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检查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 省级验收

甲方初审通过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及部门进行成果的省级验收，乙方应根据省级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研究成果，并最终取得省级验收意见。

(二) 电脑核查

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编码规则、村庄规划数据库矢量进行拓扑检查。检查矢量成果是否重叠压盖、是否存在空洞、字段是否建立、属性是否录入。乙方应根据甲方检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数据成果。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元）；待形成完整的专题研究报告成果、图件成果及数据库成果并通过专家和相关部门审查，取得验收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元整（¥348000.00元）；待乙方完成合同及招标要求所有服务项目，并通过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2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232000.00元）。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思路及项目组人员。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开展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及青海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5)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各阶段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 乙方须按照专家出具的书面成果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

(7)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至六条规定履行合同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承担比例依据乙方违约情形由甲方酌情确定。

3. 最终成果审查验收两次不通过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剩余款项，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研讨、汇报、内外业核查等累计超过 2 次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若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而造成项目滞后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任何一方违约都要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利益的减损、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7. 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成果资料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十一、风险管控措施：

1.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可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本页无正文, 仅供签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玉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景支行

公司天津海景支行

账号: 02180401040000558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兰坪路18号

联系电话: 022-83665999

签约时间: 2024年4月23日



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胡志*



时间: 2024年4月25日